

HNPR-2021-11010

2021 11

关于 发《人力 源 会保 政
技 关于事业单位 人员 务 技成果
化现 奖励 人 效工 理有关 的
》的

2021 14

三

三

三

15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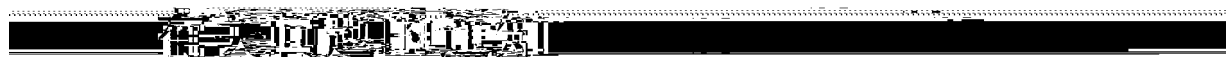
2021 8 1





人社部发〔2021〕14号

原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科技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关于事业单位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现金奖励纳入绩效工资管理
转任



一、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各省、自治区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各直属机构人事财务部门，各有关部门，
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的收入分配政策，进一步推动，为落实

科技成果转化，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抓好赋予科研机构

和人员更大自主权有关文件贯彻落实工作的通知》(国办发
〔2015〕40号)要求，科技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中科院等部门会同有关方面，制定完善了《职务科技成果转
让试行办法》，规定如下：

规定对完成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的，科技成果完成单位按
现金奖励和股权激励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奖励。其中，现金
奖励按照科技成果转化净收益的一定比例提取，股权激励
按照科技成果转化净收益的一定比例提取，作为科技成果
完成单位和完成人绩效工资总量的一部分。科技成果转化
净收益是指科技成果在单位内转化后，扣除相关税费、
成本支出等后的净收益。科技成果完成人绩效工资总量的
基数，不作为社会保险缴费基数。

本单位实际在充分听取科研人意见基础上，建立健全职务
科技成果转化管理办法，公示办法，明确现金奖励享受政策人员
范围和具体分配办法，定期公示办法，明确现金奖励享受政策人员

和未转化的项目，经费来源，科技成果转化收益分配，组织
实施等，以及科技成果转化经费财务管理，项目承担单位按照委

委托转化工作指南，规范管理使用，其所属科研人员在职务科技成
果成果转化过程中，按照《科技成果转化法》规定，各地科技
管理部门，按照《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管理办

法》规定，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管理，认定登记为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合同，项目承担单位按照《促进科
技成果转化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按照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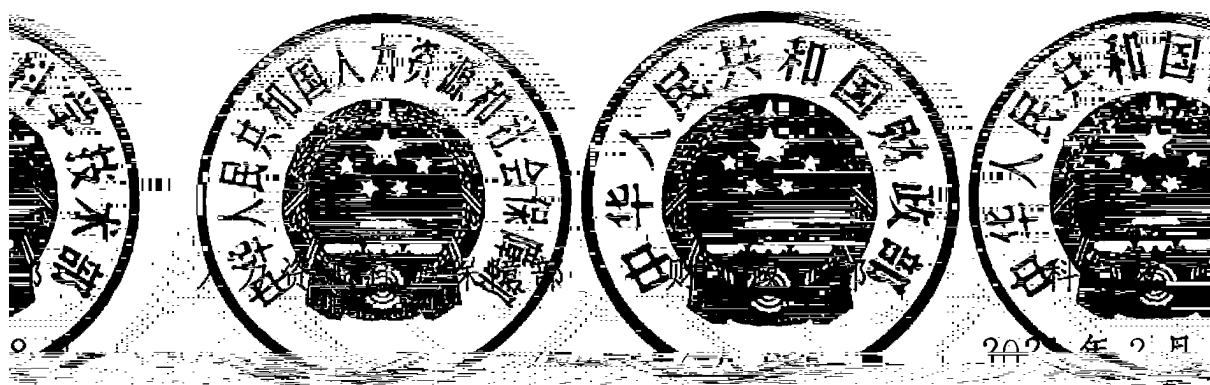
托转化工作指南，规范管理使用，其所属科研人员在职务科技成
果成果转化过程中，按照《科技成果转化法》规定，各地科技
管理部门，按照《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管理办

四、科技成果完成单位统计工资总额、年平均工资、年平均绩效工资等数据以及向有关部门报送年度绩效工资执行情况时，应包含现金奖励情况，并单独注明。

五、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科技主管部门要加大政策指导力度，优化政策环境，根据职责完善事中事后监管，将现金奖励政策落到实处。

六、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科技等部门要密切配合，共同做好政策落实工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要会同有关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国务院关于印发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配套政策的通知》等有关规定，

七、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执行，以往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按本通知规定执行。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科技奖励司 联系单位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2021年2月19日印发

2021 7 29
